2023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一、农民工规模、分布及流向

(一)农民工总量继续增加

2023年全国农民工总量29753万人,比上年增加191万人,增长0.6%。其中,本地农民工12095万人,比上年减少277万人,下降2.2%;外出农民工17658万人,比上年增加468万人,增长2.7%。年末在城镇居住的进城农民工12816万人。

图1 全国农民工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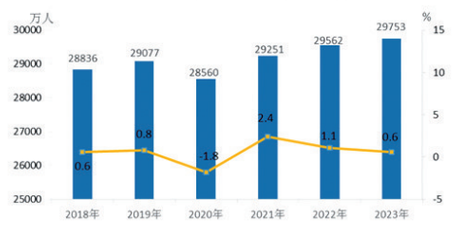

在外出农民工中,跨省流动6751万人,占比38.2%;省内流动10907万人,占比61.8%。分区域看,东部地区外出农民工中跨省流动占13.8%,中部地区占51.7%,西部地区占44.5%,东北地区占30.9%。

表1 2023年外出农民工地区分布及构成

单位:万人、%

按输出地分	规模			构成		
	外出农民工	跨省流动	省内流动	外出农民工	跨省流动	省内流动
合计	17658	6751	10907	100.0	38.2	61.8
东部地区	4823	664	4159	100.0	13.8	86.2
中部地区	6430	3324	3106	100.0	51.7	48.3
西部地区	5770	2567	3203	100.0	44.5	55.5
东北地区	635	196	439	100.0	30.9	69.1

(二)各区域农民工人数均有增长

从输出地看,东部地区农民工10484万人,比上年增加81万人,增长0.8%;中部地区9904万人,比上年增加52万人,增长0.5%;西部地区8367万人,比上年增加16万人,增长0.2%;东北地区998万人,比上年增加42万人,增长4.4%。

(三)农民工继续向中西部地区回流

从输入地看,在东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15277万人,比上年减少170万人,下降1.1%;在中部地区6982万人,比上年增加211万人,增长3.1%;在西部地区6552万人,比上年增加116万人,增长1.8%;在东北地区872万人,比上年增加29万人,增长3.4%。

表2 农民工输出和输入地区分布

单位:万人、%

地区	2022年	2023年	增量	增速
按输出地分:				
东部地区	10403	10484	81	0.8
中部地区	9852	9904	52	0.5
西部地区	8351	8367	16	0.2
东北地区	956	998	42	4.4
按输入地分:				
在东部地区	15447	15277	-170	-1.1
在中部地区	6771	6982	211	3.1
在西部地区	6436	6552	116	1.8
在东北地区	843	872	29	3.4
在其他地区	65	70	5	7.7

注:其他地区指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国外。

二、农民工基本特征

(一)女性农民工占比有所上升

在全部农民工中,男性占62.7%,女性占37.3%。其中,本地农民工中女性占43.0%,外出农民工中女性占30.5%。全部农民工中女性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

在全部农民工中,未婚的占14.6%,有配偶的占81.4%,丧偶或离婚的占4.0%。其中,本地农民工有配偶的占90.0%,外出农民工有配偶的占71.0%。全部农民工中有配偶的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

(二)农民工平均年龄继续提高

农民工平均年龄43.1岁,比上年提高0.8岁。其中,本地农民工平均年龄46.6岁,外出农民工平均年龄38.9岁。从年龄结构看,农民工中40岁及以下占44.6%,41-50岁占24.8%,50岁以上占30.6%。

表3 农民工年龄构成

单位:%

年龄组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6-20岁	2.0	1.6	1.6	1.3	1.2
21-30岁	23.1	21.1	19.6	18.5	15.4
31-40岁	25.5	26.7	27.0	27.2	28.0
41-50岁	24.8	24.2	24.5	23.8	24.8
50岁以上	24.6	26.4	27.3	29.2	30.6

(三)大专及以上学历农民工占比继续提高

在全部农民工中,未上过学的占0.8%,小学文化程度占13.8%,初中文化程度占52.1%,高中文化程度占17.5%,大专及以上占15.8%。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农民工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

三、农民工就业状况

(一)在第三产业就业的农民工比重继续提高

分产业看,农民工中从事第三产业的占53.8%,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从事第二产业的占45.5%,比上年下降2.3个百分点。

从六个主要行业看,从事制造业的农民工占27.5%,从事建筑业占15.4%,从事批发和零售业占13.2%,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7.1%,从事住宿餐饮业占6.7%,从事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占12.7%。

表4 农民工就业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百分点

行业	2022年	2023年	增加
第一产业	0.5	0.7	0.2
第二产业	47.8	45.5	-2.3
其中:制造业	27.4	27.5	0.1
建筑业	17.7	15.4	-2.3
第三产业	51.7	53.8	2.1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12.5	13.2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	7.1	0.3
住宿餐饮业	6.1	6.7	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9	12.7	0.8

(二)农民工月均收入平稳增长

农民工月均收入4780元,比上年增加165元,增长3.6%。其中,外出农民工月均收入5441元,增长3.8%;本地农民工月均收入4131元,增长2.6%。外出农民工月均收入增速比本地农民工快1.2个百分点。

分区域看,在东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月均收入5172元,增长3.4%;在中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月均收入4567元,增长4.1%;在西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月均收入4376元,增长3.3%;在东北地区就业的农民工月均收入4049元,增长5.2%。

分行业看,六大行业收入均保持增长。从事制造业农民工月均收入4780元,增长1.8%;从事建筑业农民工月均收入5488元,增长2.4%;从事批发和零售业农民工月均收入4181元,增长5.1%;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民工月均收入5469元,增长3.2%;从事住宿餐饮业农民工月均收入3998元,增长4.6%;从事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农民工月均收入3965元,增长2.3%。

表5 分行业农民工月均收入及增速

单位:元、%

行业	2022年	2023年	增速
全部	4615	4780	3.6
制造业	4694	4780	1.8
建筑业	5358	5488	2.4
批发和零售业	3979	4181	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01	5469	3.2
住宿餐饮业	3824	3998	4.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74	3965	2.3

四、进城农民工生活状况

(一)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

2023年进城农民工人均居住面积24.0平方米,比上年提高1.4平方米。其中,在500万人以上城市农民工人均居住面积19.1平方米,在50万人以下城市农民工人均居住面积28.6平方米。

(二)随迁儿童受教育情况继续改善

进城农民工3-5岁随迁儿童入园率(含学前班)为90.9%。从就读学校类型看,42.3%入园儿童在公办幼儿园,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30.6%入园儿童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儿童在校率为99.7%。其中,小学阶段随迁儿童90.1%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初中阶段随迁儿童91.0%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

(三)城市生活适应度不断提高

进城农民工对所在城市的归属感和适应度不断增强。进城农民工中,47.3%认为自己是所居住城市的"本地人",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86.3%表示非常适应或比较适应本地生活,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38.2%参加过所在社区组织的活动,比上年提高3.3个百分点。

附注:

1.调查简介

农民工监测调查:为准确反映全国农民工规模、流向、分布等情况,国家统计局2008年建立农民工监测调查制度,在农民工输出地开展监测调查。调查范围是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村地域,在1730个调查县(区)抽选了8613个调查小区作为调查样本。采用入户访问调查的形式,按季度进行调查。

农民工市民化调查:为准确反映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农民工在城镇就业生活、居住状况和社会融合等基本情况,国家统计局2015年建立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制度(简称农民工市民化调查)。调查范围是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镇地域,随机抽取了4万户进城农民工样本,由调查员使用手持电子采集终端(PAD),直接入户面访的形式采集数据。

2.主要指标解释

农民工:指户籍仍在农村,年内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劳动者。

本地农民工: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以内从业的农民工。

外出农民工: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外从业的农民工。

进城农民工:指年末居住在城镇地域内的农民工。城镇地域为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区域。

农民工月均收入:指农民工本年度从业收入和从业时间(月)的比值。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10个省(直辖市)。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6个省。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3个省。

城市类型:按2020年城区常住人口规模将城市划分为500万人以上城市、300-500万人城市、100-300万人城市、50-100万人城市、50万人以下城市。

三大指数继续保持在扩张区间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解读4月中国采购经理指数

4月30日,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了中国采购经理指数。对此,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进行了解读。

4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PMI产出指数分别为50.4%、51.2%和51.7%,比上月下降0.4、1.8和1.0个百分点,三大指数继续保持在扩张区间,我国经济景气水平总体延续扩张。

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连续两个月扩张

4月份,制造业PMI为50.4%,连续两个月位于扩张区间,制造业继续保持恢复发展态势。

企业生产继续加快。生产指数为52.9%,比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为2023年4月份以来最高,制造业企业生产扩张有所加快。从行业看,化学纤维及橡胶塑料制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等行业生产指数均位于55.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企业产能释放较快。

市场需求保持扩张。新订单指数为51.1%,比上月下降1.9个百分点,仍位于扩张区间,制造业市场需求继续恢复。从外需情况看,新出口订单指数为50.6%,比上月下降0.7个百分点,继续保持扩张,表明企业出口业务总体继续改善。从行业看,食品及酒饮料精制茶、化学纤维及橡胶塑料制品、汽车、电气机械器材等行业新订单指数和新出口订单指数均位于53.0%以上,相关行业国内外市场需求有所增加。

各规模企业PMI均高于临界点。大型企业PMI为50.3%,比上月下降0.8个百分点,仍位于扩张区间,大型企业继续保持平稳运行;中型企业PMI为50.7%,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小型企业PMI为50.3%,与上月持平。同时,各规模企业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均连续两个月位于扩张区间,产需持续释放。

新动能继续较快扩张。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PMI分别为51.3%和53.0%,比上月下降0.3和0.9个百分点,继续位于扩张区间,且均高于制造业总体,高端制造业保持较快发展。消费品行业PMI为50.5%,比上月下降1.3个百分点,继续保持扩张。

市场预期总体稳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5.2%,比上月下降0.4个百分点,继续位于较高景气区间,表明制造业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信心总体稳定。从行业看,食品及酒饮料精制茶、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电气机械器材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均连续两个月位于59.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企业对行业发展预期更为乐观。

尽管本月制造业PMI继续位于扩张区间,但调查结果显示,反映原材料成本高的企业占比为46.0%,比上月上升4.2个百分点,同时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升至54.0%,制造业企业成本压力有所增加。

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继续扩张

4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1.2%,比上月下降1.8个百分点,仍高于临界点,非制造业延续扩张态势。

服务业景气水平有所回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3%,比上月下降2.1个百分点,服务业扩张有所放缓。从行业看,多数行业生产经营持续恢复,在调查的21个行业中有15个商务活动指数高于临界点,较上月增加3个,服务业景气面有所扩大。其中,铁路运输、道路运输、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55.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业务总量增长较快。同时,资本市场服务、房地产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低位运行,景气水平偏弱。从市场预期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7.4%,继续保持在较高景气区间,服务业企业对市场发展前景持续看好。

建筑业扩张略有加快。随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为56.3%,继续位于较高景气区间。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63.7%,比上月上升3.9个百分点,升至高位景气区间,企业施工进度有所加快。从市场预期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6.1%,持续位于较高景气区间,表明建筑业企业对行业发展预期总体保持乐观。

综合PMI产出指数位于扩张区间

4月份,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1.7%,比上月下降1.0个百分点,表明我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扩张有所放缓。构成综合PMI产出指数的制造业生产指数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分别为52.9%和51.2%。

局队在线

广西局与发改委联合发文推进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试点工作

本报讯 日前,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试点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开展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是摸清广西各级行政区域生态"家底",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发文要求各试点地区相关单位要按照《自治区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试点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推进核算工作,认真梳理并积极组织填报相关材料,按照工作分工切实做好业务指导,确保试点工作质量。

据了解,该试点工作各项任务正在有序推进,目前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初步形成了相关课题研究成果并投入各试点地区试用。 付晓霞

北京总队开展群众身边体育设施专题调研

本报讯 日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体育设施专题调研,深入了解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建设维护开放情况。

为提高调研实效和针对性,北京总队合理设计调研实施方案,组织各区对街道办、社区居委会、小区物业等管理部门开展前期工作,了解地区体育设施相关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同时综合运用电话访谈、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深入周边群众了解其锻炼健身情况、周边体育设施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期盼建议。

调研发现,群众反映对周边体育场馆、设施的开放共享需求较高,建议相关部门持续优化小区及周边公园等场地体育设施规划,做好健身设备的管理、维护和升级换代,丰富设施种类,增加更多适老适幼设施,进一步提升居民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北京总队将在此次调研基础上加强数据分析解读,持续关注民生领域的热点问题,并做好重点调研及跟踪调研工作,为加快推进解决群众"健身锻炼去哪儿"难题,促进群众体育高质量发展贡献统计力量。 何静

支持科技创新 政府采购出台"新"方式

新华社电 为完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制度,更好支持应用科技创新,财政部日前制定出台了《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下,采购人可以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

据了解,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分为订购和首购两个阶段。订购是指采购人提出研发目标,与供应商合作研发创新产品并共担研发风险的活动。首购是指采购人对于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合同约定采购一定数量或者一定金额相应产品的活动。

办法明确,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一是市场现有产品或者技术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技术突破的;二是以研发创新产品为基础,形成新范式或者新的解决方案,能够显著改善功能性能,明显提高绩效的;三是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作创新采购,指的是对于目前市场上没有的、需要研发的创新产品,由采购单位从研发环节提前介入,先购买研发服务,再购买研发产品。"财政部国库司司长李先忠此前介绍,这种新的采购方式特点可以概括为"两给两共":既对供应商的研发成本"给补偿",又以承诺购买一定量创新产品的方式"给订单",通过"共同分担研发风险""共同开拓初始市场",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申铖